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3227
下属基金简称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13227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12-0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滚动运作期
基金经理	张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0-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9-16
	王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9-30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9-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

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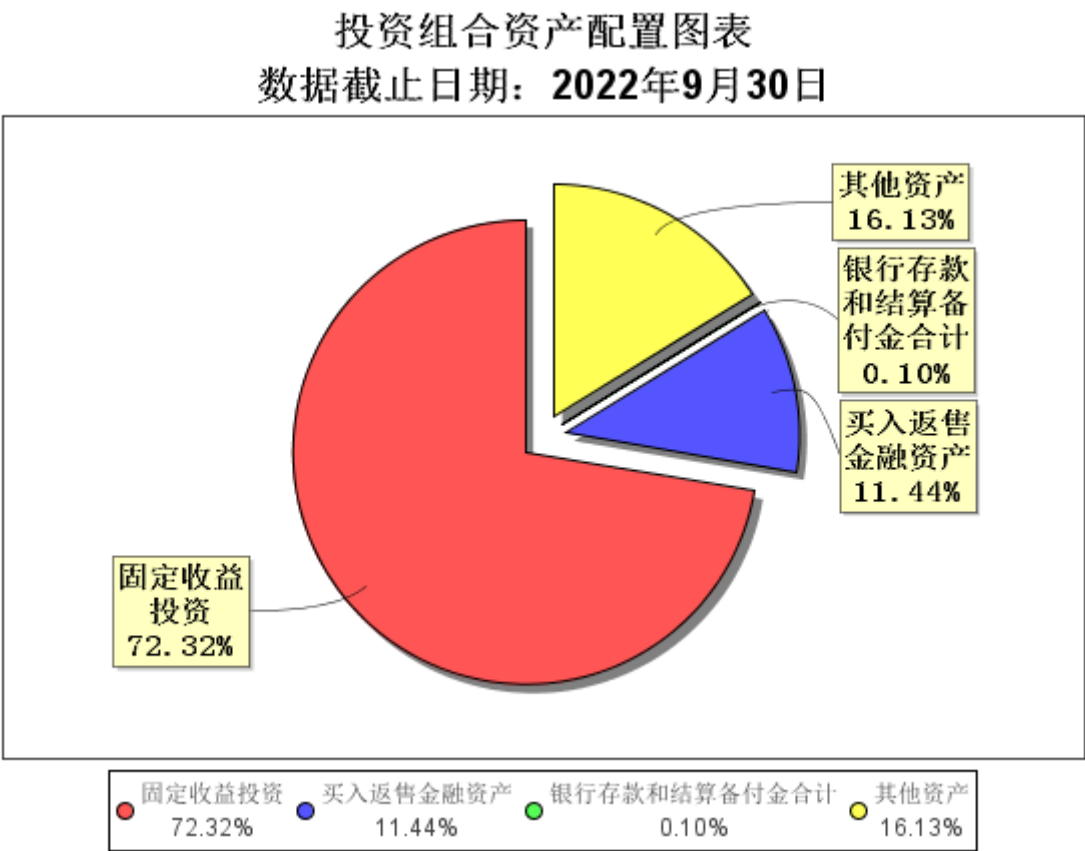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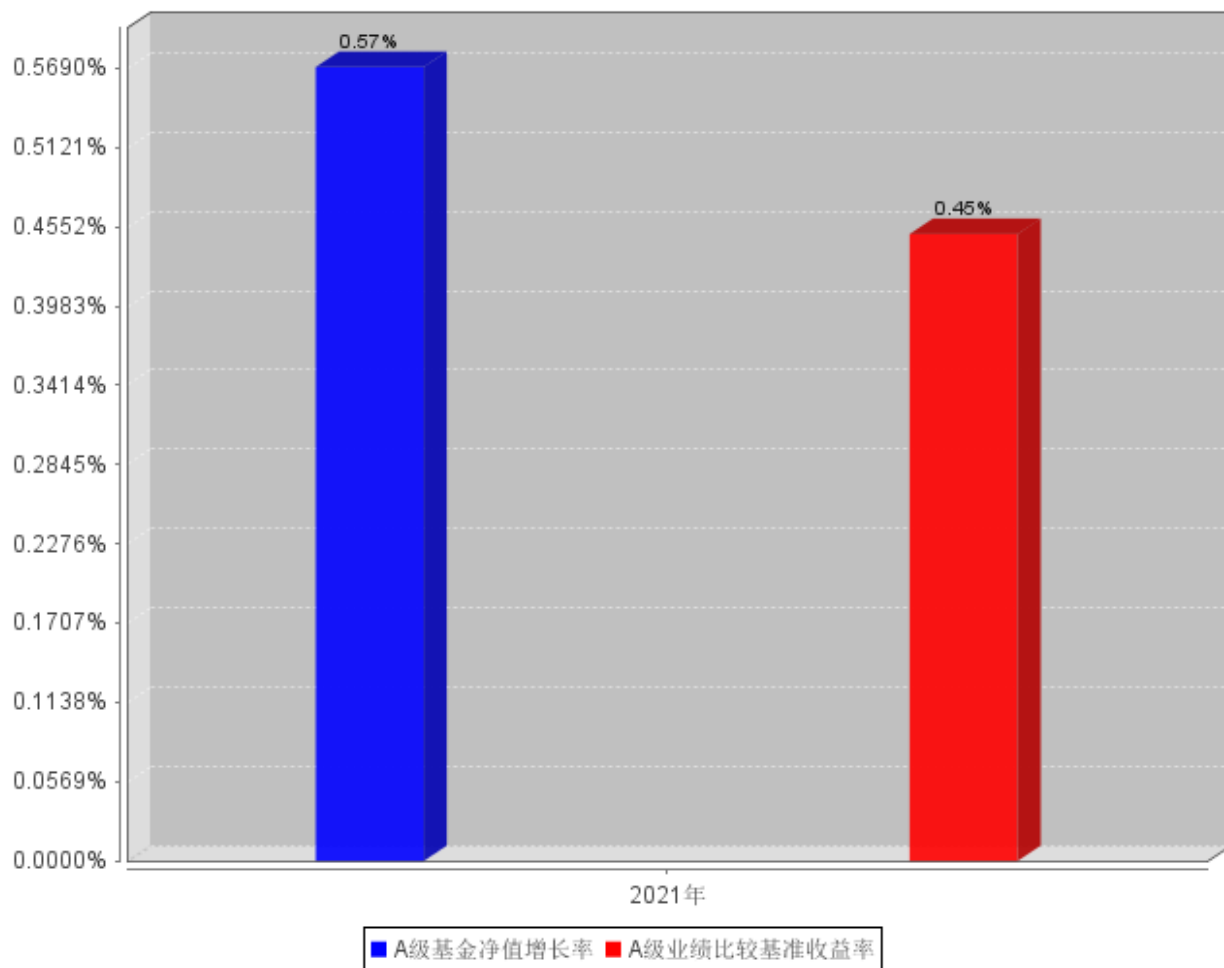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调整策略(3)期限结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2%	—
	1,000,000≤M<5,000,000	0.1%	—
	M≥5,000,000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2%	—
	1,000,000≤M<5,000,000	0.1%	—
	M≥5,000,000	1000元/笔	—

申购费：本基金对特定客户投资群体实行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比例；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SPV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运作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在“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中，对（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进行了更新。